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2766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謝宏旻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製作之分配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分配表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權依債權原始借據之約定條款，抵充順序為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故違約金已雙方約定可優先抵充，應更正分配表之本金金額。

三、查聲請人持本院民國97年9月18日桃院永96執宇字第36421號，原債權人記載為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本件債權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讓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再讓與本件聲請人，有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債權讓與公告影本在卷可稽。惟上開聲請更正狀內約定條款所憑之借據影本為民國95年3月31日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就該借據債權與本件債權憑證債權是否為同一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

通知聲請人補正釋明，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收受後迄未補正。審酌前情，本次分配表之內容應無違誤，聲請人聲明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